

郑州市惠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惠卫信安〔2022〕5号

郑州市惠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印发《惠济区卫生健康系统防汛应急预案 (试行)》的通知

区属各卫生健康单位：

现将《惠济区卫生健康系统防汛应急预案（试行）》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认真学习预案，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预案并加强演练。预案文件请于4月19日12:00前报区卫健委效能办邮箱：hjqwsjxnb@126.com，演练情况于4月30日12:00前报效能办邮箱。

联系人：史梅，联系电话：63639611



2022年4月18日

惠济区卫生健康系统防汛应急预案（试行）

为扎实做好全区卫生健康系统汛期安全防范，不断提高各级医疗卫生单位应急防汛工作能力，有效保障全体干部、职工和住院患者的生命财产安全及所属单位财产安全，最大限度地减少灾害造成的经济、财产损失和负面影响，有效维护系统安全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工作条例》、《突发事件应对法》、《防洪法》、《安全生产法》等要求，结合卫生健康系统工作实际制定本预案。

一、指导思想及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安全生产，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高度重视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本着对人民极端负责的精神强化灾害防范，以“始终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第一位”重要批示精神为指导，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切实从灾害应对处置中汲取教训，改进灾害防治工作，更好地提升灾害防御应对能力，努力做到“宁可十防九空，不可失防万一；宁可备而不用，不可用时无备”。

二、组织机构

惠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成立防汛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委主要领导担任，常务副组长由分管安全生产的领导担任，副组长由分包镇办的科级领导担任，成员由区属各卫生健康单位主要领导、委机关各科室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委效能办，常务副组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三、工作职责

(一) 防汛领导小组职责

在区防汛领导小组的统一指挥下，负责本系统内的防汛工作计划、组织、协调、检查和管理工作，指导各单位做好本单位防汛救灾中的自救、互救、灾情防范工作。组织制定全系统防汛抢险工作预案并督促各医疗机构完善防汛应急预案，按照防汛要求严格检查各单位防汛物资储备、机制队伍建设、重点要害部位防范等工作。

(二) 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

负责传达区防汛领导小组指令；组织系统所属各单位开展防汛培训；负责对所属单位防汛工作开展专项检查；组织协调系统内各单位开展互救工作。

(三) 具体职责和人员分工

领导小组组长负责全系统防汛工作组织指挥。领导小组副组长在组长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各单位主要领导负责本单位防汛工作的组织、管理、协调、救灾、保障等工作。各科室负责人负责本科室所属人员防汛工作教育、管理、培训和汛情期间工作协调，积极参与全系统防汛检查督导、后勤保障、疫情防控等工作。

四、重点任务

(一) 完善防汛工作机制

各单位要建立完善本单位防汛工作组织，依据《突发事件应对法》、《防洪法》、《安全生产法》、《防汛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应急预案的要求，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每年3月底前

要科学、规范、有序、高效地做好本单位防汛预案制定。预案要有针对性，根据防汛工作“正规化、规范化、科学化、制度化”的要求，尤其是针对“7·20”特大暴雨灾害暴露的问题和隐患认真解决，及时消除隐患。

（二）深入开展自查检查

在每年5月1日前，组织专人对本单位大型检查设备（CT、核磁、DR、X射线机等）所处地下室、车库、药品（敷料）仓库、消防泵房、高低压配电系统、新风系统、供热致冷系统、供水管网、污水处理、院内低洼处的设备房屋、防汛用沙袋等物资储备情况以及楼顶电器设备、落水管口、下水管井、排水系统、露天配电设施等重点要害部位进行全面检查，对隐患建立清单，责任到人，设定时限，及时整改漏洞隐患，落实管理责任，做好防汛基础建设。

（三）加强队伍和后勤建设

各单位要按照“平战结合、常抓不懈”的原则，建立健全防汛队伍，成立**应急抢险组**和**后勤保障组**等组织。要加强对防汛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技术培训，组织实施防汛应急演练，努力提高队伍的实战水平和应急处置能力。要充分考虑洪涝灾害对ICU、病房、交通、供电、供水等方面可能造成的影响，加大投入，提早准备备用电源和油料等物资设备，确保各种医疗设备正常运转、医疗卫生服务正常提供、医疗救治有效开展，并做好受灾后能确保正常医疗功能完善的备用方案。防汛应急演练活动在每年4月底前完成。

（四）加强防汛值班值守

在汛期，必须坚持 24 小时值班制度，认真做好值班记录，在单位内设立防汛值班室，将领导及抢险队伍成员的电话号码公布上墙，保证通讯畅通，及时通报信息。在汛期期间，主要领导要坚守岗位并组织好 24 小时值班检查，遇特殊情况外出，由指定接替人指挥，随时处于待命状态，联系电话必须保持 24 小时畅通。

防汛值班必须遵守如下规定：

1. 准时到岗；
2. 不得擅自离开值班岗位；
3. 及时向所属单位通报雨情、汛情和上级通知要求；
4. 一般事务自行处理，特殊事件或遇紧急汛情、灾情在处置的同时，要立即向上级防汛部门或区防汛值班室报告；
5. 认真做好值班记录；
6. 严格做好交接班工作。

五、应急响应程序

（一）红色汛情预警响应程序（I 级）

在收到（包括被通知到、看到等）“红色汛情预警（I 级）信号”半小时内，应迅速按照如下程序开展工作：

1. 全面启动委防汛预案，委防汛领导小组到岗值守指挥，按预案要求通知各单位开展抗洪抢险工作；

2. 即使没有出现灾情，也要进入警戒状态，要求各单位迅速开展防汛检查，排除隐患，组织患者、群众适时立即避险，确保

安全;

3. 配合执行由区防汛指挥部指挥的全区重要的抢险工作;
4. 无条件地按照区政府命令完成防汛抢险任务;
5. 各单位处置情况应在处置开始的同时电话报告委防汛办, 1 小时内形成书面报告报委防汛办; 抢险救灾工作的总结评估在 2 日内报告委防汛办。

(二) 澄色汛情预警响应程序 (II 级)

在收到 (包括被通知到、看到等) “澄色汛情预警 (II 级) 信号” 1 小时内, 应迅速按如下程序开展工作:

1. 全系统进入警戒状态, 领导小组组长或常务副组长立即到岗, 启动应急预案, 委防汛办开展各项工作, 要求各单位应急队伍等随时待命;

2. 组织专人到辖区内的重点部位进行巡查, 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组织患者、群众适时立即避险;

3. 要求各单位如出现灾情、险情, 应提前进入紧急状态, 抢险救灾按预案组织实施。

4. 各单位处置情况应在处置开始的同时电话报告委防汛办, 1 小时内形成书面报告委防汛办; 抢险救灾工作的总结评估在 2 日内报告委防汛办。

(三) 黄色汛情预警响应程序 (III 级)

在收到 (包括被通知到、看到等) “黄色汛情预警 (III 级) 信号” 1 小时内, 应按如下程序开展工作:

1. 全系统进入预警值班, 领导小组副组长到岗值班;

2. 要求各医疗单位对重要防汛排涝设施进行巡查，出现洪涝的地区迅速实施处置，并将处置情况在 1 小时内分先后用电话和书面两种形式报告委防汛办。

（四）蓝色汛情预警响应程序（IV级）

在收到（包括被通知到、看到等）“蓝色汛情预警（IV级）信号”，应按如下程序开展工作：

1. 委防汛办人员到岗值班；

2. 出现小洪涝的地区及时组织人员实施处置，并将处置情况在 1 小时内分先后用电话和书面两种形式报告委防汛办。

以上响应情况委防汛办按市卫健委和惠济区相关要求及时汇总上报。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提高认识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本单位防汛救灾工作，特别是 2021 年郑州市 7·20 城市内涝事故发生后，部分单位受灾严重。各单位要切实加强防汛工作组织领导，密切关注气象部门预报，将防汛工作纳入各单位年度整体计划，成立以主要领导为组长的防汛抢险领导小组，立足于“防大汛、救大灾、抗大疫”，对暴雨预测本着“宁可信其有，不可信其无；宁可信其大，不可信其小”的原则，提高警惕，加大防汛工作力度，切实做好汛期的各项准备工作，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的思想，把保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放在首要位置，把防汛工作作为一项重点工作抓好抓实。各单位主要领导是第一责任人，切实落实各项防汛工作责任制，要将防

汛工作落实到每个科室、每个岗位，具体到每个职工，全面查找防汛工作中的问题和薄弱环节，全力做好抢险救灾工作。

（二）严格督导，纳入考核

各单位要以高度负责的态度，在汛期来临前对所属单位防汛工作准备情况开展督导检查和问题排查，主要负责人和有关责任人要坚守岗位，防汛电话等通讯设备要设专人值守，保持畅通，工作人员对本部门的防汛工作安排、关键要害部位、物资储备数量、地点等要了如指掌。汛期实行“零”报告制度。委里将成立汛期专项检查组，对各单位防汛工作进行督导检查，同时认真做好检查记录，建立工作台账，纳入各单位年终安全生产和平安建设工作考核。

（三）严格纪律，严肃追责

对检查中发现的防汛工作观念不强、责任不清、相互推诿、造成事故以及违反防汛纪律的单位和个人要给予通报批评，对情节严重，损失巨大的要依法依规追究责任。